**报考2021年度陕西省定向选调生承诺书**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2021年度陕西省面向长安大学定向招录选调生的通知》,了解相关政策精神，志愿报名参加本次招录选拔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报名推荐过程中填写的信息均真实、准确，无任何虚假、伪造行为。

二、本人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选拔考试。

三、本人经学校推荐后，及时完成网上报名，并按时参加陕西省委组织部组织的笔试、面试等考察环节，不以任何理由放弃、反悔。

四、若被录用为选调生，本人服从陕西省委组织部和学校安排，按时赴工作岗位任职；若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服从调剂，接受学校视其为个人失信行为的判定，并将个人失信记录存入个人档案的处理。

五、自愿接受学校在就业派遣、评优评奖等方面的处理。

承诺人姓名： 电话：

承诺人学号：

承诺人所在学院/专业：

年 月 日